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沛龍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晏晴

債　務　人　九聖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古菊玉

○　　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九聖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參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，因債權人未提出對債務人古菊玉請求標的金額之依據，故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